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欣哲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7110
傳真：(02)27388516
電子信箱：eric4101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00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則實業有限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膚斯得乳膏2%(衛署藥製字第 045925號)」(批號2007051、2007061、2007071、2007052、2007062、2007072)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9月19日FDA藥字第1110025042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旨揭藥品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pH值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藥事法規定，配合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